# 本校為｢大學區制｣(設籍於臺北市)學校，

新生入學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、保障條款

(一) 經本市鑑定輔導安置至本校之特教生。

(二)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局

 分發至本校之學童。

(三)兒童保護個案由社會局轉介安置。(四) 隨教職員父母就讀者。

(五) 外派子女&僑生回國就讀。

(六) 非本市之原住民學童父母在中山區工作者。(七)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

 規定，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

 文件之子女。

(八) 有居住本市事實之低收入(第 0、1、2 類)子女。

# 二、鄰里條款

設籍在大佳里的孩童優先入學。

# 三、友愛條款

有就讀本校同父或同母之兄姊

# 四、大學區條款

依登記順序，視上開三款剩餘名額依序錄取至額

滿，其餘依序備取，名額保障至同年 9 月 30 日。